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莊淑惠 02-27718121分機122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16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H007769_1_15183221899.pdf)

主旨：修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下稱民間法人團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處理方式，請自即日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107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上開112年5月16日函說明二略以，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係參考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定之，配合幼照法112年3月1日施行，各地方政府函轉本署各分署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公函說明段，法據除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外，應再增列幼照法第10條第6項。
- 三、本署108年11月1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320420號函核示依原教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方式，配合幼照法修正，有關民間法人團體依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



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處理方式，其流程如下：

- (一)由欲申辦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民間法人團體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逕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 2、不動產登記謄本（得以電子處理查詢時，免附）。
 - 3、租賃標的之地籍圖謄本（應標示承租位置與範圍）。
 - 4、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有效期限內）。
 - 5、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由民間法人團體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前揭文件無誤後，函轉本署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其公函須載明下列事項：
 - 1、函文主旨敘明核轉民間法人團體（請詳載全名）為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
 - 2、函文說明：
 - (1)依據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辦理。
 - (2)申租人之法人團體資格認定。
 - (3)申租標的（地號、建號與門牌地址），倘非申租全筆（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請逐筆（棟）敘明申租面積。
- (三)各分署（辦事處）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訂約時，應

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檢附租約影本。

- 四、檢送修正後國有土地、國有房地【民間法人團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興辦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用】租賃契約書格式各1份，請依租賃契約書內容自行印製使用，其字體大小、行距及「變更記事」之行數，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租賃契約書簽訂方式，請依本署104年1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0530號函辦理，並授權貴分署於簽訂租賃契約書時，得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部分約定。租賃契約書須辦理公證者，倘公證人就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部分項目文字予以刪除時，同意配合辦理。租賃契約書格式置於本署便民服務網內網「其他專區/其他專區資料/書表供應站/管理處分組/租賃」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五、本署108年11月1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320420號函及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 六、副本抄送教育部，請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民間法人團體依原教法及幼照法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案件，公函說明段法源依據除原教法第13條第3項外，應再增列幼照法第10條第6項；並就許可該民間法人團體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設立後經撤銷、廢止許可時，通知國有土（房）地所在地之本署各分署（辦事處）。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教育部(檢附說明四之國有土地及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格式各1份)

